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學生校外參賽參展獎補助要點

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獎助學生學習表現優異，鼓勵學生參加動畫藝術競賽與展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目的：為落實本學系動畫藝術人才培育之目標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動畫競賽與展覽，透過交流過程之觀摩學習，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專業技能。

三、　申請條件：參賽參展作品為本學系在學時期製作作品，且活動發生時仍是本學系在學學生。若為多人共同參賽，共同創作者非本校在校學生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四、　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學系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案經費勻支，經費不足時，得調整獎助標準。

五、　獎助標準：參賽成績優良者頒發獎補助金。

（一）獎助範圍：本學系學生參加校外動畫相關競賽或策展，經評選入圍參展者。

（二）獎助額度：新台幣 2000 元以上。獎助額度由審查委員會評估決定。

（三）獎助方式：核發定額獎學金，或補助參賽參展相關支出(如差旅費、材料費、設備場地租借費等)。

六、　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在學期間作品獲選參展或參賽入圍之團隊或個人，於每年五、十一月（確切日期以當學期公告為準）向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收件後轉送審查委員會審核。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項(含入圍)，僅擇最優獎項核予。

（二）本學系每年定期召開審查會議，核定獲獎助學生名單及獎助額度，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彈性調整作業時程。

（三）本學系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本學系專任老師，依前點標準核給獎補助。

七、　履行義務：獲獎助金之學生，應於獲獎補助公告後兩週內備妥所有單據資料、心得報告，並授權獲獎宣傳影片上傳本學系官網與影音平台進行分享義務，不同意履行義務者得不核給補助金。

八、　經費核撥及結報：

（一）經核定獲獎助之學生，應依第五點所定獎助基準，備文檢具履行義務證明及收據，報請核撥經費。

（二）獲獎助學生之獎助經費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」核發獎助金。

九、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辦理。

十、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校外參賽參展獎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系級	
手機		學號	
Email			
作品名稱			
擔任職位			

競賽/展覽 名稱	
參選/參展 組別	
榮獲獎項	
入圍公告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獎項公告日期 / 展覽活動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 /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競賽/展覽 名稱	
參選/參展 組別	
榮獲獎項	
入圍公告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獎項公告日期 / 展覽活動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 /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表格可自行增加）

附件及申請人檢核：

☐ 入圍/獲獎作品影片

☐ 入圍/獲獎佐證（如入圍證書、參展邀請函等）

☐ 我已備齊相關核銷單據，待審核通過後儘速繳交。若未能於公告後 2 週內繳交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系辦收件人：

收件日期：